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于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86,541.7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6,044,373.5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20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7,470,173.43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7,470,173.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905,984.3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315,2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63,0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